

以法治筑基,行法治之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出台,让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再次启新向上,创新、拼搏、高质量发展的齿轮加速转动。连日来,这部把党中央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处处回应民营企业发展中重点关切的法律,在民营企业家这一最直接的受益群体中,引发强烈反响。更放心、更安心、更专心地谋发展,更有底气坚守发展初心,对未来发展更具信心……这些与“心”有关的词语,是一些民营企业家近日在接受采访时使用频率最高的关键词。

在民营企业家心目中,法治护航下的民营经济必将赓续荣光、再创辉煌。

回应民企关切 落实平等保护

民营经济促进法让企业家更有信心更有闯劲

记者 张维

以制度为民营经济赋能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单就专门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而立法这一行动来说,注定其意义非凡。

全国工商联知名企业委员会轮值主席,泰康保险集团创始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陈东升认为,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出台,标志着中国民营经济法治化进程迈出了重要一步,是我国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推动民营经济发展的一个里程碑。

“推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法治化进程,无疑是民营经济最大的支持。”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合肥荣事达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潘保春说,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激发民营企业家安心谋发展的热情,“让我们能心无旁骛地专注于企业的经营与发展”。

“这部法律不仅是对民营经济地位的正式确认,更是对民营企业长期发展诉求的法治化回应。”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依文集团董事长夏华说。

而法治,必将为依文集团带来更加美好的未来。从最初的一家小型服装企业,到如今集服装产业、产业互联网、文化创意、医疗防护于一体的集团化企业,夏华由衷地感慨道:“我们每一步的成长都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这一路走来取得的成绩,正是民营经济与国家政策同频共振的生动写照。”

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春秋航空董事长王煜在过去的两年里,围绕民营经济促进法多次建言献策。在他看来,“法治,是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最硬核’的底气”。

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王煜代表全国工商

联在全国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大会发言,发出为民营经济立法的倡议。彼时,全国工商联提出了九条立法建议,他本人也提交了倡议立法的提案。2024年到今年初,王煜先后应邀参加了司法部、上海市、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调研会,反映民企的心声。

“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的主体活力正当其时。”陈东升说,通过制度性安排为民营经济赋能,可以更好地发挥民营经济在稳定就业、增加投资、推动创新、拉动内需、促进消费等方面的作用。

巩固改革成果回应关切

民营经济是国家经济发展活力的晴雨表。这些年,我国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稳步提升,体现出强劲发展韧性和竞争力。

今年一季度,我国民营经济运行向新向好,对国民经济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截至3月底,我国登记在册的民营企业超过5700万户,占企业总量的92.3%。从生产经营看,一季度,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私营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从投资看,民间投资由负转正,一季度同比增长0.4%;从进出口看,一季度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同比增长5.8%,快于进出口总额增速。

这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鲜明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并作出一系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密切相关。用王煜的话来讲,“新时代以来,民营经济在党中央的大力支持下,不断向‘新’突破、向‘上’攀登”。

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将改革成果巩固下来。同时,通过“公平

竞争”“投资融资促进”“科技创新”“规范经营”“服务保障”“权益保护”等规定,回应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关切,释放民营经济活力、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为“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写下生动的注脚。

令潘保春感触颇深的是,“法律通过明文规定民营经济的平等地位,可消除长期以来民企在行业准入、资源获取(如融资、用地)等领域的隐性歧视,尤其在政府采购、招投标、资质许可等环节,为民企提供与国企、外企同等的竞争机会。例如,法律可实质性推动消除新能源、基建项目中对民企资质的不合理限制,让民营企业拥有公平的竞争机会。”

王煜说,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十条“负面清单制度”和第十一条“公平竞争审查”双管齐下,确保民营企业在土地、资金、数据等生产要素获取上享有平等权利,打破了“玻璃门”“旋转门”,为市场公平竞争“画好跑道”,不折不扣地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

夏华介绍说,在市场准入层面,负面清单制度的全面实施,“如同为民营企业打开了一扇扇机遇之门,让各类经营主体得以在更广阔的领域公平竞争”。

民营经济促进法用一个专门的章节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进行科技创新,让很多企业家感到振奋。“这对充分激发和保护民营经济的创新活力,促进民营企业发展新模式、获得新动能具有积极作用。”陈东升说。

企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良法善治,重在落实。

“未来,法律文本将能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更加符合合规化、数字化、全球化要求的企业无疑将迎来黄金发展期。我们民营经济

无疑更有信心、更有闯劲。”王煜说。

有了法治护航,民营企业家对未来的广阔前景更加笃定、充满信心,也有志于以实际行动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打铁还需自身硬。”陈东升说,民营经济促进法集保护性和促进性为一体,固然是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保障,但绝对不是民营经济非法经营的“护身符”。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一定要严格自律,依法合规经营。只有自律,他律才能更好起作用。我国当前的民营企业基本还处于创业周期,创始人、企业家通常处在强势的位置。企业家影响力越大,就越要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一定要尊重现代治理结构,尊重中小股东和员工权益,做好风险管理,合规自律。

作为深耕制造业多年的民营企业家,潘保春说,相信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施行,可以通过法律抵御外部不确定性,让民营企业凭实力获得发展机会,敢于投入长期创新、拓展全球市场。

“立法既是保障,也是鞭策。”夏华说,将更加主动地加强依法经营,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避免因管理漏洞而触碰法律红线。积极学习法律知识,用好法律武器,在自身权益受损时能够依法维权,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同时,将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关注社会效益,以高质量的发展回馈法治环境的优化。“我们要以实际行动证明,中国的民营企业不仅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异军突起,更将成为共同富裕的积极贡献者,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民营经济的智慧和力量。”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民营经济促进法正以法治之力为民营经济发展铺就一条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康庄大道。

(来源:法治日报)

涉及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等一批安全生产领域标准发布

记者 赵文君

5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会同应急管理部联合举办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领域重要国家标准新闻发布会,介绍近期发布的《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等一批重要国家标准有关情况。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切身利益。据介绍,新修订的《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立了火灾隐患分级判定体系,通过量化指标和动态评估模型,实现隐患早识别、早预警,筑牢消防安全防线。

国家消防救援局政策法规司一级指挥长鲁云龙介绍,此次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主要目的是落实国务院安委会有关工作部署,在总结2017版标准实施经验基础上,全面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丰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要素,进一步提高标准的操作性。

鲁云龙说,新版标准的执行需要注意区分重大火灾隐患与一般火灾隐患可能导致后果的差异,准确理解和适用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规则,力求判定结论科学合理,通过主动前移火灾防控关口,筑牢消防安全底线。

与旧版标准相比,新版标准主要有三方面变化:

一是增加了重大火灾隐患的直接判定要素,将容易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的单要素直接判定隐患情形,从旧版标准规定的10项增加到30项,并重点对公共娱乐场所、宾馆、商场及集贸市场,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院门诊楼和病房楼,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厂房仓库等人员密集的室内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分别规定直接判定要素,更加简便直观。同时,简化了多要素综合判定规则,综合判定要素从39项减少到35项,对于不

适用直接判定要素且存在6项(含)以上综合判定要素的,可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二是吸取火灾事故教训,将近年来引发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直接或间接致灾因素纳入重大火灾隐患判定要素。例如,人员密集场所违规设置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或仓库,多产权建筑、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不清,疏散楼梯间的地上与地下部分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住宅建筑架空层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等。三是增强了标准的适用性,不仅适用于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和判定重大火灾隐患,也适用于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和个人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使用标准排查火灾隐患,构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消防治理格局。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通用规范》将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为规范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供重要依据。该标准系统构建了覆盖生产、储存、经营全流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将推动企业安全管理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控”转型。

应急避难场所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在突发事件预警响应、抢险救援、过渡安置过程发挥重要作用。此次发布的《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应急避难场所管护使用规范》《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规范》3项推荐性国家标准,规范了场所规划、设计、管护、使用等全生命周期技术要求,将有效提升全社会应急避难能力水平,确保灾害发生时人民群众能够“有地可避、有序可循”。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司长刘洪生说,截至目前,我国已建立涵盖矿山、危化、消防等10大领域2000余项国家标准的安全生产标准体系,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提供技术保障。

(来源:新华社)



防灾减灾日关注灾难应对

5月12日是第17个全国防灾减灾日,各地展开学习应对灾难知识活动。图为5月12日,消防员在贵州省开阳县第八小学为学生进行伤员包扎操作演示。

新华社发(袁福洪 摄)